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京技管市监不罚告〔2025〕242222 号

北京松鹤楼苏灶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亦庄店：

由本机关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对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、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进行处罚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你（单位）从事餐饮服务，未去除猪乳头的“红烧肉（稻草肉）”是由安徽合链央厨食品有限公司生产，该公司切配车间员工在处理原料肉过程中粗心操作导致。你单位在加热过程中未能发现猪乳头部位，事后你单位给予举报人的餐食“稻草肉”免单。本机关根据商务金融局移转的证据材料认定你单位销售的“稻草肉”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行为成立。你单位提供了厂家的检测报告、厂家情况说明，生产厂家资质、进货票据等材料，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，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购进的“红烧肉（稻草肉）”不符合相关规定。本机关经现场检查，你单位已搬走，现已无法联系到你单位，该地址已有新的商户《北京穗香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》店铺门头（山缓缓）在营业，你单位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三）项的规定，上述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，因你单位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_____。

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霍红艳, 魏杰 联系电话： 01061286108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政务服务中心 409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09月09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_____。